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相关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决议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不存在减持禾丰股份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也不存在减持禾丰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禾丰股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禾丰股份所有，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鹏：男，保荐代表人。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 IPO、瀚华金控 H 股 IPO、万达商业 A 股 IPO 等 IPO 项目；浙商证券可转债、大洋电机非公开、大洋电机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常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洋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中铝收购、东北特钢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交通银行 2014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庆瀚华小贷 ABS 等资产证券化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乔娜：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飞利信、淮北矿业、首创置业等企业改制重组及首发上市项目；白云机场、天海投资、腾达建设、国信证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公教育借壳上市项目；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资产证券化项目；包钢集团、福达集团可交换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